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芮教務長祥鵬

記錄：陳誼妍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黎文龍研發長、國際事務處李有豐處長、研發總中心許淙慶主任、進修部林信標主任、進修學院林信標主任、圖書館李文興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丁丙主任、軍訓室侯舜仁主任、體育室林偉達主任、機電學院林啟瑞院長、電資學院余政杰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張瑞芬院長、設計學院彭光輝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新霖院長、機械系蘇春熺主任、車輛系吳裕沂主任、能源系張永宗主任、製科所楊哲化所長、自動化所蔡孟伸所長、電機系練光祐主任、電子系孫卓勳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徐永富主任、土木系宋裕祺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胡憲倫所長、生技所劉宣良所長、資源所陳志恆所長、工管系王河星主任、經管系蔡瑤昇主任、服科所陳銘崑所長、工設系王鴻祥主任、建築系蘇瑛敏主任、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張嘉育所長、資管所翁頌舜所長、互動所李來春所長、通識教育中心陳慧貞主任

教師代表：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資工系楊士萱老師、資工系陳偉凱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化工系楊重光老師

學生代表：四機二乙簡佑丞同學、四管二張紋鳳同學、四子四甲吳介仁同學

列席人員：段副教務長葉芳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祝組長孝剛、

註冊組陳組長詩隆、研究生教務組曾組長添文、出版組李組長傑清、

視聽教學中心劉主任國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郭正煜副執行

長、進修部教務組劉建宏組長、進修學院教務組蘇文達組長、學務處  
項前主任、生技所王德原老師、通識中心吳舜堂老師、機械系汪家昌  
老師、生技所侯劭毅老師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本會，希望各未能提供對教務會議的卓見。

**貳、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排課、選課**

99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之台北醫學大學開放33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31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43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教學評量**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將於第15週上午9時起（99年12月20日）開始實施，至第17週21時止（99年1月7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

**考試**

- （一）本學期國文及數學會考業於10月12日(週二)舉行完畢，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將於12月28日頒獎週會中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將於11月9日(週二)舉行，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之學生均須參加會考；英文期末會考則訂於100年元月11日舉行。

## 工程認證

99年度IEET工程認證期中訪視訂於99年10月25日舉行，共有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研究所、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與製造科技研究所4系所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團蒞臨本校指導。

## 增調所系

本校100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增設進修部碩士班『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碩士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以及大學部四技『文化事業發展系』。

##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9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34門課；99學年度第2學期擬以英語教學授課之教師請於99年12月22日前送件至教務處申請辦理。
- (二) 98學年度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資料於8月31日截止登錄，各教學單位於9月10日至9月23日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所屬教師登錄之98學年度資料核算表，並經主管核章後送本處備查登錄。待本處發通知請校內教師於上網確認教學成效評鑑資料後，再委請計網中心協助完成教師評鑑數據統計資料。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本學期推行，計畫相關規定與原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所推動之「雙師計畫」略有不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傳達，最新相關資訊參看教務處網頁「技職再造-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專區，避免使用舊有表單，以利申請作業進行。(http://www.oaa.ntut.edu.tw/files/13-1001-11452.php)

## 二、註冊組：

- (一) 9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畢業生計二技男生87人、女生14人合計101人；四技男生864、女生219人，合計

1,083 人。

- (二) 每學期於開學前將前一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總表於開學前一週送至各系辦公室，請系轉發導師及各系輔導學生選課之用。
- (三) 學期成績於學期結束 2 週內依學生通訊地址郵寄，學生亦可上網查詢學期成績。至於學生成績排名申請，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後辦理排名，學生屆時可提出申請。
- (四) 99 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已辦理完畢，計錄取二年級 46 人、三年級 21 人，合計 67 人；實際報到人數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19 人，報到率 76.1%。
- (五) 為增進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校於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兩類課程分別於 7 月 30 日及 8 月 27 日圓滿結束，感謝各相關單位及授課教師的配合與協助。
- (六) 99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測驗日期訂於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註冊及測驗地點在三教與二教舉行。並於註冊前一日(9 月 7 日)開放新生進住宿舍，9 月 9 日新生始業式，9 月 12 日體檢，9 月 13 日開學，以避免外地學生毋須往返學校兩次，減少旅宿負擔及舟車勞頓，同時感謝各系配合及教官協助註冊相關事宜。

- (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共計 1,466 人，其中外籍生申請入學為 31 人，新生學生證由廠商製作，並於 9 月 13 日開學當天發給新生。
- (八)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已完成註冊人數計 5,601 人，有關延修生選課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並自 9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上網下載繳費單，再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繳費期限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若未繳費，視同未註冊。
- (九) 為鼓勵四年制各系招收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99 學年度四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招收原住民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10 人、離島地區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8 人，本學年度將持續核予各系補助款，作為充實相關教學資源及措施之經常經費。
- (十) 本校 99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本學年度新生計 4 人連同已在學學生計 14 位，合計 18 位同學獲獎，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90 萬元，已簽請撥款。本獎學金原由校友捐款項下支應，因僅有餘額 10 萬元，不足金額 8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 100 學年度四技招生主要由新成立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

會聯合會」統籌辦理，各項招生管道作業將陸續展開，本校已回覆該會同意參加各項聯合招生，各項招生簡章已陸續展開作業中。

- (十二) 為加強學生對自身學習狀況之瞭解，避免在無預警的情形下遭到退學，每學期實施大學部學生期中預警制度，任課教師必須自第九週起至第 11 週星期三止，上網登錄大學部學生期中預警，本處將被預警科目超過 1/2 之學生預警通知單寄發學生家長知照，同時請學生家長加強關心及輔導。
- (十三) 本校學生一般課堂課程學期成績平均大學部不超過 78 分、研究所不超過 85 分。並請於期末考試結束 1 週內上網登錄學期成績，並於登錄學期成績後即印出每生學期成績單郵寄，多年來每學期成績都能順利如期寄出，感謝授課教師惠予配合與支持。

### 三、研究生教務組：

98 學年度畢業生碩士生 1,011 人、博士生 52 人、合計 1,06 人。

- (一) 100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招生核定博士班 188 名、碩士班 1,196 名。
- (二)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共有 25 個系所，招生名額 421 人，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至 11 月 3 日 (星期三) 網路報名，12 月 3 日舉辦複試 (面試)，已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
- (三)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委員會業已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完成，招生簡章及工作日程業已修訂完成，俾利後續辦理招生事宜。
- (四) 產業碩士專班自 100 年度春季班起，該專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
- (五) 100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由機械系開設「雷射光機電

產業碩士專班」與「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共兩班，招生名額共 40 人。

- (六) 自 99 學年度起，碩博入學新生的學費，由原本兩階段收費方式，改採一階段註冊收費。其中化工所、生技所與電機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因有所更動，不及更改造成同學溢繳，已由研教組統一造冊辦理退費。
- (七) 99 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核准人數共 20 人。
- (八) 99 學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通過共 52 件 ( 99 年度獲獎新生共 30 件；98 年度續獎學生共 22 件 )，依「陽光獎助學金 - 碩士班陽光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略以：凡通過審核榮獲本獎學金者，於註冊完成後，自入學第一學年 10 月 1 日起至第二學年 5 月底止，每月發給 2 萬元，共計連續發給 20 個月。

#### 四、出版組：

- (一) 中文校訊已於今年 9 月成立新聞編採社，並結合校內、外師資，規劃一系列的培訓課程。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與、指導或推薦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新聞編採社。同學的參與，除代表個人的成長、促進校內各單位與學校的連結外，也是日後耕耘校訊園地的契機及校園生活點滴的回憶或見證，竭誠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 (二) 校訊的稿源主要由新聞編採社學生記者撰寫，教務處出版組在培訓後，會製發記者證予學生記者。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與、指導或推薦有興趣的同學，加入中、英文新聞編採社；或日後在國際(內)有任何榮譽事蹟或卓越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果時，能撥冗接受中、英文校訊記者之專訪。
- (三) 本學期中、英文校訊編採社已分別聘請鄭郁卿老師 ( 本校通識中心退休教授 ) 及陳雅玫老師 ( 本校應英系助理教授 )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培訓校園記者等相關社團活動。
- (四) 出版組已依 98 學年期末編審會議之決議，敦聘電機系練光

祐主任（本校特聘教授）擔任本學期學報之專題主編。

（五）本校學報為設有雙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本校專任老師投稿免審稿費，在通過雙外審後即能迅速刊登，歡迎教師同仁及研究生踴躍投稿。

#### 五、視聽教學中心：

關於英文畢業門檻，本校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非應用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如下：（符合其中任何一項即可）。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二）托福成績 457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37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 47 分以上。

（三）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

分 195 及口試 S-2、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大學

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230 或第二級 240、

IELTS 4 以上。相關資料歡迎同學上教務處網頁「畢業英文門檻」參考。

（五）為協助同學加強英語能力，開設「多元化英文課程」，包

含包含流行文化英文、新聞英文、職場英文溝通等課程。

本學期開設 3 門「語文測驗」課程：兩門 TOEIC 相關暨一

門日語相關課程(夜間上課)。課程網址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教務處\多元化英文課程。

(六)本校教務處網頁線上服務提供「英語能力加油站」的英語學習和測驗資源網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ng/>)，歡迎同學踴躍上網學習。

(七)英文會考題庫與解答上線中，本校師生員工均可自由下載使用試題，解答，筆記等服務。網址：

<http://140.124.13.137/engflash/login.jsp>

(八)學藝才藝競賽：

1.「英語能力鑑定考試」，網址為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2.「英語演講比賽」，網址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3.「英語創意寫作比賽」，網址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九)本校每學年均開有教職員工英語會話班級兩班(初級班/中級班)，由應英系老師授課。歡迎同仁參與活動。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於 9 月 28 日至校進行「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已於 10 月 15 日公布，本中心將依調查結果，進行教學卓越計畫的檢討與改進。
- (二) 教學資源中心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參加「98-99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深受參觀學生及民眾的好評。
- (三)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報部，本學期各主軸項目已依新計畫方向進行規劃。
- (四)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已於 10 月 12 日進行學生測試作業，11 月 1 日將正式上線。

####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中心團隊自 8 月中旬起，由郭副執行長率領工作同仁對各夥伴學校計畫之執行進行訪視作業，針對各校基本指標之建置及計畫執行之質、量化指標予以督導及協助。中心與夥伴學校達成共識，預計所有基本指標在 99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
- (二) 中心於 9 月 28 日假致理技術學院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本年度第三次助理研習營，會中同仁加強說明各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俾利計畫之執行。

-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選課之結果共計 160 人次辦理，開成 56 門跨校課程。
- (四) 中心業於 10 月 7 日召開「專業類別計畫發展會議」，會中決議未來專業類別計畫依教師、學生及課程三面向均衡發展，並由專業類別負責學校將擇期召開「100-101 年度計畫說明會」。
- (五) 中心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暨行政協調會議，會中通過「技職微積分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補助要點」、「體適能促進計畫」補助要點、「全球化公民素養課程發展教材上網獎勵辦法」。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成績更改**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7 位教師申請更改 30 位學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蔡承晏同學之成績不予變更，其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按照規定辦理更正。

課程委員會會議案審議

二、案由：檢陳 99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三、案由：管理學院擬開設本校、臺北大學、臺北醫大三校跨校「創新產

業管理學程」，本校化工系擬開設「生醫材料學程」。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四、案由：由機電學院規劃開設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辦理情形：預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法規修訂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條文中「初選課程學分數若逾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時，視同無效。」修正為「初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越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二)修訂後「學生選課辦法」。

辦理情形: 自99學年度起實施。

六、案由：擬增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九、十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一）第九條修訂為：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第十條通過。

（三）修訂後「學程實施辦法」

辦理情形: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條第二款。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條文中「各年級」均修訂為「各班」。

（二）修正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辦理情形: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增列第九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條文中「並視需要」修正為「得視需要」；刪除「向監考老師示意後」文字。

（二）修訂後「考試規則」

辦理情形: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九、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一，修習「英文實務」之條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十、案由：擬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合併為一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一)原擬將兩種辦法予以合併，經討論後仍決議不宜合

併。依 99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中，通過針對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畢業學分加以修訂，修訂前後內容如下：

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第十條及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第八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

2.修訂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 36 學分(不含碩、博

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 修訂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辦理情形：(一) 上述兩種辦法保留原狀，依決議不予合併。

(二) 將逕修讀博士學位的畢業學分已予修訂，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十一、案由：擬修訂「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自動化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及 IMBA (管理國際學生碩士專班)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一) 自動化所及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之修訂照案通過。

(二) IMBA 專班之部分，非正常性班別，應予保留。

辦理情形：自動化所及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有關錄取名額與甄試標準照案通過，自99學年度起實施。

#### 其他

十二、案由：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視教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辦理情形：自99學年度起實施。

#### 臨時動議

十三、案由：對於隨班附讀之外籍生應有基礎學科能力之檢測，提請討論。

提案人：光電系陳堯輝老師

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外籍生與本地生之基礎學科能力差異頗大，隨班附讀除影響教學進度外亦影響其學習效果。

決議：先由通識中心召集、教務處協助，規劃系列適合國際生的通識課程、基礎課程，及數理能力之檢測，再提會討論。

辦理情形：99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適合國際生修讀的專班課程如下：

(一) 博雅通識課程方面：「哲學入門」(博雅核心-哲學向度)、  
「社會學概論」(博雅核心-社會向度)。

(二) 數理能力檢測方面：「微積分及演習」，均限外籍生修讀。

#### 肆、研教組報告案

說明：為提高工作品質，簡化行政流程，研教組擬簡化相關表單簡化如附件 1。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原須蓋章至校長，簡化為教務長核決。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原須蓋章至校長，簡化為院長核決。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原須蓋

章至教務長，簡化為系所主管核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提案：

成績更改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7 位教師申請更改 8 位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 2）之規定，

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子三甲	96360307	王昱明	軍訓(四)	項前	王同學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未參加期中考試，本人當時同意王同學先以報告作業一篇作為期中成績，王同學亦已繳交，惟期末登錄成績時疏忽未列計期中成績，導致總成績不及格。成績評定方式：期中占 50%、期末 50%。	43	83	
四化-乙	9832037	陳信	生物學概	王德	因期末考成績登錄時	34	71	

	0	賢	論	原	漏植該生成績，在計算學期成績時，誤將該生成績以缺考)分計算，導致學期成績為 34 分，經向助教查證該生確有考試，並再次核對確認該生期末考成績為 152 分(總分 200 分)，重新計算該生學期成績應為 71 分。		
四機三 甲	9630531 9	劉龍 昕	微積分	吳舜 堂	因期末成績由 46 分誤植為 4.6 分，所以學期成績應由 45 分更正為 69 分。	45	69
四機三 乙	9630632 9	黃皓 平	微積分	吳舜 堂	因期末成績由 42 分誤植為 4.2 分，所以學期成績應由 41 分更正為 72 分。	41	72
四機電 二	9781031 9	蔡志 鴻	精密量測 學	汪家 昌	學期成績計算為 84 分，但輸入時手誤為 48 分。	48	84
四機三 丙	9681030 9	廖婉 婷	機電整合 學	李福 星	該生多堂未出席上課，導致一次考試無成紀錄，經由系上補上請假記錄，因此，調整其未到課後請假之平常成績紀錄，致給予該生學期成績修正為 82 分。	62	82
四電資 二	9782030 9	陳治 宇	化學	鄭光 鈴	該生期中考 80 分(占 60%)、期末報告 90 分(占 40%)，學期	84	89

					成績原為 84 分，但課堂表現良好加 5 分，因此，學期成績更正為 89 分。		
四化二 乙	9732038 2	陳政 揚	微生物學 論	侯劭 毅	期末考試成績應為 93 分輸入 excel 時誤植為 9.3 分，致使其學期成績嚴重低，特此更正。	50	83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8 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議案審議

二、案由：檢陳 100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3），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奉教育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5758 號

函核定，100 學年日間部設立「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及

進修部設立「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二研究所課

程科目表。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9099

號函核定，進修部 99 學年度成立「電腦與通訊暨電子

工程學士學程」，及「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新增課程科目表。

- (三) 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化工所、土木系、材資系之金屬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年度秋季班、工管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 5 個教學單位。
- (四) 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

- (一)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及「英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二) 「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程」及「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課程科目，如蒙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三) 調整課程科目表，除材資系之金屬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年度秋季班，自 98 學年度實施；新增通識課程，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起開設；餘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有關「個人投資理財」之課程名稱請通識中心斟酌修訂，其餘課程科目表之修訂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配合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方針及提高學生修習意願，並修

改已停開或不符成立宗旨課程，修訂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

### 1.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條文編號	提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u>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另定之。</u>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u>畢業後如果繼續留校修習研究所，可再繼續完成學程科目的修讀。如修完本學程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u>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條	<u>本學程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所)規劃。規劃之課程由各院相關系(所)開設。</u>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2.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第二條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第三條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土木系系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二條與第三條整併
第三條	<u>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學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u>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9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第九條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u>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於畢</u>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	

	<u>業前未完成應修課程，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可承認大學部已修習學程學分，並可繼續修習其未完成之學程學分，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u>	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一條	<u>學生凡修習本學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可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提出申請”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修習中”證明，並由工程學院發給證明。</u>		新增
第十二條	<u>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u>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u>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u>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3.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課程科目表

學期	異動	擬修正必修科目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新增	環境生態學(2 學分)	土木系/建築系
	刪除	施工規劃與管理(3 學分)	土木系
第二學期	新增	環境工程(3 學分)	土木系
		環境分析與實作(2 學分)	建築系

(二) 以上修訂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業經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繼續修讀本校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改為「研究所」。

（二）校友可回校申請學程證明之決議，應上網公告週知。

（三）繼續加強宣導學程修讀辦法與應修學分數，如印製相關表件在新生家長座談會時供家長參閱。

（四）請機械系增修「核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以符合本校學

程實施辦法第5條「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之規定。

## 學則修訂

四、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七條、第十三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說明：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七條	<p><u>新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u></p> <p><u>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地區醫學中心證明，不能按時入學者。</u></p> <p><u>二、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u></p>	<p>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u>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新生於規定期限前應徵服役，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u>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u></p> <p><u>三、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u></p> <p><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u></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p>
第十 三條	<p>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u>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相關程序辦理。「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另訂之。</u></p>	<p>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篇：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第七十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	因依據大學辦理研究所得稅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已於

	<p>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u>並持有證明者</u>，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u>就讀。</u></p>	<p>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且<u>仍在職</u>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肄業。</p>	<p>98.3.5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20246c 號令修正發布</p>
--	---	---	---

辦法：如蒙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增列本校學則「第六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共四章七條）」(如附件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本部自99學年度第1學增加一學制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原第六篇學籍管理移至第七篇，條文類推（原八十九條類推九十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修訂

七、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內容(如附件 6)，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 99 學年度轉系組審查會議(99 年 7 月 23 日)決議辦理「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案。修正本案主要為原辦法條文有關轉系組審查會議之召開由教務長召集各相關系主任，擬修訂由各系自行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相關條文之修訂如下表(如附件 6)。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 <u>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u>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填妥後先洽請原系及擬轉入系之系主任簽章，經註冊組彙請教務長審核。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且每班以完成註冊人數為基礎，加上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 <u>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u>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且每班以完成註冊人數為基礎，加上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組)多於三人，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當中參考學業總平均成績較高之前三名初審

	<u>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u>	通過。
第八條	<u>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u> <u>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組。</u>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教務處根據申請學生資格召開「轉系審查小組」(成員包括教務長、各院院長與轉入系之系主任)會議審定，審定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五條(如附件 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期限為每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8 月 15 日為為教務處之申請截止日，經系所主管反應，暑假期間(8 月 1 日至 15 日)各系所同仁出席情形不定，召開審核碩士班一年

級之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之系(所)務會議恐有困難。

(二) 擬依系上之實際作業需求，將原規定之系(所)務會議

改為系(所)務會議或學術委員會予以審核。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 <u>所(系)招生相關會議</u> 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成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成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所(系)務會議」修正為「所(系)招生相關會議」。

九、案由：擬增修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 6 條 (如附件 8)，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推動及落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務資源整合，以利此系統所屬學生校際選課適用。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六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生，得依商 定方式收取費用，不受前項之規定。</u>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辦法：如蒙通過，於通過後實施。另檢附本校現行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校際選課申請表 (如附件 8) 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如附件 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說明：

- (一) 根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國立大學各校外國學生收費標準: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說明	外籍生學費高於本地生收費標準	目前比照本國生收費，未來將乘以 2 倍	比照本國生收費	比照本國生收費
學雜費 (大學部)	NT\$56,960	NT\$25,943	NT\$25,900	工：NT\$26,240 文、商： NT\$22,770
學雜費 (研究所)	NT\$65,060	NT\$12,768 (雜費)	NT\$22,570	NT\$23,360~28,235
學分費		NT\$1,576 NT\$8,800 (IMBA) NT\$5,500 (IMAS)		

(三) 因應大陸學生來台就學之學費不得低於國內同級私立學

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外國籍學生來台就學之學費也將  
 比照陸生收費標準辦理，原則將以本地生收費標準乘以  
 2 倍計算。

(四) 本辦法收費以外籍新生為主，舊生不溯及既往。

(五) 修訂如下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 <u>學雜費</u> 事宜，特定本辦法。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 <u>學分費</u> 事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二、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 <u>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u> 。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 <u>學分費</u> 。	二、本校學生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外，均依本校公布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第三條	三、大學部學生採 <u>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u> ；研究所學生 <u>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u> ，學分費則採 <u>四學期平均收費</u> 。延畢者僅須繳交 <u>學雜費基數</u> 。 <u>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大學部學雜費或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u>	三、大學部學生收取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研究生未修課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十條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本校未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如附件 10），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避免本校大學部修習學程未完成之學生畢業後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欲繼續修習學程者之不便，擬修正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del>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del>	凡修滿本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辦法：如蒙通過，於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第一、四、五、十一、十二條（如附件1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內文。

條文編號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國立 <u>臺北</u> 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	「國立 <u>台北</u> 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	修正為正體字
第一條	國立 <u>臺北</u> 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 <u>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要點</u>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國立 <u>台北</u> 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 <u>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u>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條文配合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修正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為原則，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春、秋二季招生，博士班一般招生日期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各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為原則， <u>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 招生於春、秋二季招生，博士班一般招生日期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各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 <u>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政策</u> ，特招收符合企業需求及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之全職生，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及經濟部推動擴大碩士級 <u>產業研發人力供給方案</u> ，特招收符合企業需求及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之全職生，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請休學。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 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申請休學。	

	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六、十三條（如附件 1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說明：條文內容，修訂如下：

條文	擬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四條	<p>申請人需於每年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向<u>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u>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中文或英文入學計畫書。</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位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u>另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u>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u>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位之成績單英譯本或中譯本。</u></p> <p>五、推薦書。</p>	<p>申請人需於每年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向教務處國際學生教務組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二份。</p> <p>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應經原畢業學校</p>

	<p><u>六、最近六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含 HIV 檢驗)。</u></p> <p>七、財力證明書。</p> <p><u>八、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u></p>	<p>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各二份及最近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一份。</p> <p>四、推薦書二份 ( 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p> <p>五、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p> <p>六、申請費。</p> <p>七、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p> <p>八、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第六條	<p>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u>國際事務處</u>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u>國際事務處</u>彙整列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p>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u>國際事務</u>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

十四、案由：擬增修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英文門檻」（如附件 13），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測驗之意願，擬增修大學部學生「畢業英文門檻」、備註及相關獎勵補助之規定如下：

擬增修畢業英文門檻內容	現行畢業英文門檻內容
<u>（刪除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之大學部入學新生部分）</u>	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之大學部入學新生 [ 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 ]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 2. 托福成績 457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37 分以上 3. 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中級及格 4. 全校英語演講比賽或閱讀與寫作比賽得獎之證明 5. 本校英文會考 70 分以上 6. 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

<p><b>(一) 94 - 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b>  <u>生</u>[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li> <li>2、托福成績 457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37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 TOEFL-iBT ) 成績 47 分以上</li> <li>3、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li> <li>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li> </ol> <p>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BULATS )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 ( 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及口試 S-2、多益測驗 ( TOEIC ) 550 分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CSEPT ) 第一級 230 或第二級 240、IELTS 4 以上。</p>	<p>九十四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li> <li>2、托福成績 457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37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 TOEFL-iBT ) 成績 47 分以上</li> <li>3、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及格</li> <li>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li> </ol> <p>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BULATS )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 ( 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及口試 S-2、多益測驗 ( TOEIC ) 550 分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CSEPT ) 第一級 230 或第二級 240、IELTS 4 以上。</p>
---	--

新增 (二) 10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僅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應用英文系學生另有規定]

- 1、多益測驗 ( TOEIC ) 550 分以上
- 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BULATS )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3、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4、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5、托福 ( TOEFL )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6、雅思(IELTS) 4 以上
- 7、依下列「各項測驗分級表」修讀本校「英文實務」( 1 學分 1 小時 )、「二級英文實務」( 0 學分 1 小時 )、「三級英文實務」( 0 學分 1 小時 ) 等課程，符合修業規定且成績及格。

(三)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英文系新生(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 ( 未修正 )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2. TOEIC 750 以上
3. IELTS 5.5 以上
4. TOEFL527 以上
5. TOEFL-CBT197 以上
6. TOEFL-iBT 71 以上。
7. 修習應用英文系三年級下學期之「英文實務」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新增

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英文系新生(需符合其中任何一項)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2. TOEIC 750 以上
3. IELTS 5.5 以上
4. TOEFL527 以上
5. TOEFL-CBT197 以上
6. TOEFL-iBT 71 以上。
7. 修習應用英文系三年級下學期之「英文實務」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擬増修備註内容	現行備註内容
---------	--------

1、94 - 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擬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說明：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必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350 分以上，始得修習此課程，修課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新增) 10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擬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說明：學生必須參加上表中之任何一項測驗，否則無法逕讀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自大三起依測驗成績決定應修習英文實務 1~3 門課程，修課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3、(未修正) 為考量同學因個人生涯規劃，若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的英語檢定考試，例如適用於全球職場英文能力統一標準之 TOEIC 測驗及教育部所規定採計之其他英檢考試等。其考試成績如對應符合 CEF B1 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詳如附件)，除免修英文實務外，其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報名費者核實補助，報名費等同或高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給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報名費全額(650 元)補助標準。並加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1. 94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擬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說明：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必須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其中「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350 分以上，始得修習此課程，修課學生請持「上述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新增

2. 為考量同學因個人生涯規劃，若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的英語檢定考試，例如適用於全球職場英文能力統一標準之 TOEIC 測驗及教育部所規定採計之其他英檢考試等。其考試成績如對應符合 CEF B1 級（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詳如附件)，除免修英文實務外，其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報名費者核實補助，報名費等同或高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給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報名費全額(650 元)補助標準。並加 CEF 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

擬增修【獎勵補助】內容

現行【獎勵補助】內容

<p>1. 全民英檢 <u>或多益測驗</u> 報名費：</p> <p>(1) 本校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u>聽力測驗</u>」、「<u>閱讀能力測驗</u>」二者平均成績為 <u>50-79 分者獲得半額補助</u>，並以一次為限，自 <u>94 學年度</u> 開始實施。 <u>二者成績合計為 120-159 分 100</u></p> <p>(2) <u>(新增)本校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參加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可獲得報名費 650 元補助；成績為 450~545 分者獲得 325 元補助，並以一次為限，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u></p> <p>(3) 學生必須在入學本校後參加全民英檢考試 <u>或多益測驗</u>，方得申請補助。</p> <p>(4) 擬申請全民英檢 <u>或多益測驗</u> 報名費補助者，請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單 <u>或多益測驗成績單</u> 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p>	<p>1. 全民英檢報名費：</p> <p>(1) 本校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聽力測驗」、「閱讀能力測驗」二者平均成績為 50-79 分者獲得半額補助，並以一次為限，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新增</p> <p>(2) 學生必須在入學本校後參加全民英檢考試，方得申請補助。</p> <p>(3) 擬申請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者，請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成績單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p> <p>※ 本案係依據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且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p>
---	---

(二) 10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之「各項測驗分級表」

考試類別 修習 「英文實 務」	TOEIC	GEPT 中級初試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 S 標準/電 腦	TOEFL			IELT S
					PBT (台灣不提供 此測驗)	CBT (全球已不提 供此測驗)	iBT	
英文實務 (1 門)	450~545	120~159	57~69%	30~39	423~453	113~133	38~4 6	3.5
英文實務 二級英文實務 (2 門)	350~445	80~119	45~56%	20~29	390~420	90~110	29~3 7	3
英文實務 二級英文實務	250~345	60~79	33%~44 %	10~19	353~387	67~87	21~2 8	1.5~ 2.5

三級英文實務 (3 門)								
-----------------	--	--	--	--	--	--	--	--

(三) 如蒙通過，將提報課程委員會依新制畢業英文門檻規定修訂本校大學部課程標準。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1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通過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二) 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資格，配合修正本校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作為培育及資格審查之依據。

(三) 本案係由應用英文系填報英文科專門科目對照表等

相關文件，經師培中心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  
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四) 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需先經校內審查作業，本校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  
表如(附件 14)。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訂定外籍研究生修課標準；另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可  
開放選修大學部英文專班，並計入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系蘇瑛敏主任

決議：針對建築系該名外籍研究生可專案予以協助選課與輔導。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中、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 教授 簽章
中文：  英文：			
系所 院 審核 (請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系所承辦 人及校內 分機	校內分機：	系所 主管
			院 長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備註：

1.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2.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研教組。
3.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991015 修訂

附件 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 2 規定)	備註	
					第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備註：

1.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2.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  
員。

附件 1

991015 修訂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學位考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 所別：	
更改後論文題目 (中文)			
更改後論文題目 (英文)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論文口試完後研究生題目若有更動，請提出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務必併

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送至教務處，以利正確登錄論文題目於  
成績系統中。

991015 修訂

附件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 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 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 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 總階段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 總階段數
一	上	▲	○專利法專題研究	3	3	1/1	★		全球品牌智財權管理	3	3	1/1
		▲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3	3	1/1	★		美國智財訴訟實務	3	3	1/1
		▲	○商標法專題研究	3	3	1/1	★		日本智財訴訟實務	3	3	1/1
						★		中國大陸智財訴訟實務	3	3	1/1	
						★		兩岸智財權發展策略研究	3	3	1/1	
						★		智財權與企業併購	3	3	1/1	
一	下	▲	◆國際智財權管理	3	3	1/1	★		智財權鑑定研究	3	3	1/1
		▲	◆國際智權契約與技術移轉	3	3	1/1	★		智財權犯罪專題研究	3	3	1/1
		▲	◆世貿組織法規	3	3	1/1	★		專利寫作	3	3	1/1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3	3	1/1	★		專利佈局與專利策略	3	3	1/1
		▲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3	3	1/1	★		專利侵害鑑定實務	3	3	1/1
		▲	□專利法案例分析	3	3	1/1	★		商標法案例分析	3	3	1/1
二	上	▲	論文	3	3	1/2	★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	3	3	1/1
							★		營業秘密法與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3	3	1/1
							★		民事法專題研究	3	3	1/1
							★		行政法專題研究	3	3	1/1
							★		刑事法專題研究	3	3	1/1
							★		網路法律專題研究	3	3	1/1
二	下	▲	論文	3	3	2/2	★		電子商務政策與法律	3	3	1/1
		備註		1.先修課程：民法概要、經濟學概要(0學分)。 2.最低畢業學分：42學分。								

3. 專業必修合計 24 學分，基礎必修 9 學分，分組必修 9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4. 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5. 課程分類圖示：基礎必修；分組必修智權實務；國際智權管理。

6.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

100 學年度 進修部 碩士班 英文系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專業類別	備註
—上									
1	1	▲必	5415100	研究方法-應用語言學	3	3	1	-	
1	1	▲必	5426600	研究方法-文化研究應用	3	3	1	-	
1	1	★選	5415105	全球化中的英語語用學	3	3	1	應	
1	1	★選	5415106	中英對比分析應用研究	3	3	1	應	
1	1	★選	5415110	跨文化溝通:口語理論與應用	3	3	1	應	
1	1	★選	5415111	專業英語教學法	3	3	1	應	
1	1	★選	5415202	專業筆譯理論與實務	3	3	1	應	
1	1	★選	5415205	譯學新趨勢與翻譯實踐	3	3	1	應	
1	1	★選	5415206	英文詞彙學與詞彙語用學	3	3	1	應	
1	1	★選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	3	3	1	應	新開
1	1	★選		英語數位教材與教學	3	3	1	應	新開
1	1	★選	5425503	文類與文化	3	3	1	文	
1	1	★選	5425602	後殖民文化研究	3	3	1	文	
1	1	★選	5425603	早期現代文學	3	3	1	文	
1	1	★選	5425701	藝術創意與文化傳播	3	3	1	文	
1	1	★選	5425704	工作坊:文學與電影製作	3	3	1	文	
1	1	★選	5425705	工作坊:文藝創作	3	3	1	文	
1	1	★選		兒童文學融入英語教學	3	3	1	文	新開
1	1	★選		當代文學	3	3	1	文	新開
—下									
1	2	★選	5415104	言詞分析與英文寫作	3	3	1	應	
1	2	★選	5415108	質性研究設計	3	3	1	應	
1	2	★選	5415109	統計分析與量化研究法	3	3	1	應	
1	2	★選	5415203	專業口譯理論與實務	3	3	1	應	
1	2	★選	5415207	進階逐步與同步口譯專業實務	3	3	1	應	
1	2	★選		句法學理論與教學	3	3	1	應	新開
1	2	★選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3	1	應	新開
1	2	★選	5425500	文學與文化應用專題	3	3	1	文	
1	2	★選	5425502	中古世紀與二十一世紀文化應用	3	3	1	文	

1	2	★選	5425504	詩與文化應用	3	3	1	文	
1	2	★選	5425601	後現代思潮與跨文化溝通	3	3	1	文	
1	2	★選	5425702	文學與改編電影	3	3	1	文	
1	2	★選	5425703	翻譯文學與文化生產	3	3	1	文	
1	2	★選		經典文學作品創意教學	3	3	1	文	新開
1	2	★選		十九世紀英國文學與文化	3	3	1	文	新開
二上									
2	1	▲必	5416100	論文	3	3	1/2	附註 2	

二下									
▲必			5416100	論文	3	3	2/2	-	

相關規定事項：

1.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2. 必修 9 學分：論文 6 學分（每學期 3 學分），及本組研究方法 3 學分。
3. 選修課程 21 學分：至少需選修本組 12 學分，可選修本所他組至多 6 學分。
4. 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可於本校他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5.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0 學年度進修部入學新生。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士後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專修班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總修學分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一	上	▲ 3601005	數位邏輯設計	3	3	★	3601057	電子學	3	3	1/1	
		▲ 3601006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3	★	360205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3	1/1	
		▲ 3601008	組合語言實習	1	3	★	3602061	計算機結構	3	3	1/1	
		▲ 3601010	通訊工程導論	3	3	★	3603057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	3	3	1/1	
		▲ 3602001	工程數學(一)	3	3	★	3603061	數位系統設計	3	3	1/1	
		▲ 3602006	電路學	3	3	★	3603063	電磁學	3	3	1/1	
		▲ 3603054	線性代數	3	3	★	3603066	數位信號處理	3	3	1/1	
						★	3603067	光纖通訊概論	3	3	1/1	
						★	3603068	電磁波	3	3	1/1	
						★	3603069	線性系統	3	3	1/1	
				★	3603070	光電量測技術	3	3	1/1			
				★	3603072	通訊原理	3	3	1/1			
				★	3603074	數位通訊系統	3	3	1/1			
				★	3603076	網路分析	3	3	1/1			
				★	3603082	計算機組織	3	3	1/1			
				★	3603089	微波被動積體電路專論	3	3	1/1			
				★	3603091	行動通訊專論	3	3	1/1			
				★	3603093	基頻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3	3	1/1			
				★	3603096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	3	1/1			
				★	360405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1/1			
				★	3604063	高頻電子電路	3	3	1/1			
				★	3603080	光纖有線電視系統實務設計	3	3	1/1			
				★	3603085	高頻平面被動電路	3	3	1/1			
				★	3603092	行動通訊網路	3	3	1/1			
				★	3603094	可程式類比系統設計	3	3	1/1			
				★	3603095	高速數位PCB設計專論	3	3	1/1			
				★	3604052	計算機網路	3	3	1/1			
				★	3604061	控制系統	3	3	1/1			
				★	3604062	電波工程導論	3	3	1/1			
				★	3604064	數位影像處理	3	3	1/1			
				★	3604070	電子系統可靠度	3	3	1/1			
				★	3604071	電磁相容設計	3	3	1/1			
				★	3604075	無線通訊概論	3	3	1/1			
				★	3604076	微波工程導論	3	3	1/1			
				★	360408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1/1			
				★	3604084	醫電工程概論	3	3	1/1			
				★	3604090	線性積體電路設計	3	3	1/1			
				★	3604093	進階FPGA系統設計	3	3	1/1			
				★	3604094	數位多媒體晶片設計專論	3	3	1/1			
				★	3604096	SoPC設計實務	3	3	1/1			
一	下	▲ 3602003	電子電路(一)	3	3	▲						
		▲ 3602004	電子電路實習(一)	1	3	▲						
		▲ 3602005	工程數學(二)	3	3	▲						
		▲ 3602054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3	▲						
		▲ 3602060	雷射與光電實習	1	3	▲						
		▲ 3603050	機率與統計	3	3	▲						
				▲	3603051	離散數學	3	3	1/1			

學年	學期	必修				選修課程(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週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週數	群組編號(應修學分)
二	上	▲ 3603001	電子電路(二)	3	3	1/1		★	3604059	人機介面	3	3	1/1	
		▲ 3603002	實務專題(一)	2	4	1/1		★	3604067	數據通訊	3	3	1/1	
		▲ 3603003	電子電路實習(二)	1	3	1/1		★	3604080	嵌入式計算系統設計	3	3	1/1	
		▲ 3603005	通訊系統實習	1	3	1/1		★	3604089	天線工程	3	3	1/1	
		▲ 3603006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1	3	1/1		★	3604091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3	3	1/1	
		▲ 3603062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3	1/1		★	3604095	無線感測器網路設計與應用	3	3	1/1	
二	下	▲ 3603007	高頻電路實習	1	3	1/1		★	3604100	RFID 電磁相容與驗測	3	3	1/1	
		▲ 3603075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3	1/1		★	3604102	半導體製程	3	3	1/1	
		▲ 3604002	實務專題(二)	2	4	1/1		★	3604103	數位積體電路後段設計	3	3	1/1	
								★	3604106	半導體元件概論	3	3	1/1	
								★	3602050	資料結構	3	3	1/1	
								★	3602051	計算機演算法	3	3	1/1	
二	下							★	360307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1/1	
								★	3603079	編譯器原理	3	3	1/1	
								★	3603102	校外實習(一)	3	18	1/1	
								★	3603103	校外實習(二)	10	40	1/1	
								★	3604057	資料庫系統	3	3	1/1	
								★	3604097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1/1	
								★	3604101	手持式裝置多媒體晶片設計	3	3	1/1	
								★	5903309	科技英文	3	3	1/1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62 學分，其中應包含四門核心實習課程；

二、專業必修：41 學分，包含微機原理及應用實習、雷射與光電實習、組合語言實習、微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應用軟體設計實習、高頻電路實習、數位系統處理實習、通訊系統實習、應用四門課程實習，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專業選修：21 學分。

三、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以上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惟抵免後，實際修習本學程所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50學分。

四、跨系所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9學分。

五、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專業選修課程除本課程科目表所列課程外，並包括其他經本班同意承認之相關專業系所專業課程。

六、本課程科目表適用99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 分 數 統 計 表

○部訂共同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共同選修	●部訂專業必修	▲校訂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0	0	0	41	21	9	62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士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專班科目表

學年	學期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預修課程			預修課程/ 跨系選修 (應修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上	▲ 9203001	互動設計概論	2	★ 9203201	展示科技概論	2	★ 9204201	App Store 企劃開發	2	1/1	★	2
		▲ 9203002	互動技術概論	2	★ 9203202	RFID 技術應用	2	★ 920420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1/1	★	2
		▲ 9203003	創意思考	2	★ 9203203	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	2	★ 9204203	創意產業知識管理	2	1/1	★	2
一	下				★ 9203204	數位繪圖	3	★ 9204204	視知學	2	1/1	★	3
					★ 9203205	數位多媒體技術	2	★ 9204205	電腦動畫製作	3	1/1	★	3
					★ 9203206	視察設計	2	★ 9204206	機電整合設計	2	1/1	★	2
					★ 9203207	校外實習	3	★ 9204207	Android 系統互動創作	2	1/1	★	4
					★ 9204001	專題設計(一)	4	★ 9204208	互動遊戲程式應用	2	1/1	★	3
二	上	▲ 9204003	互動程式設計	2	★ 9204209	創本企劃與設計	2	★ 9204210	個案研究	2	1/1	★	3
					★ 9204211	虛擬實境	2	★ 9204212	互動行銷	2	1/1	★	2
備註		一、最低畢業學分：48 學分 二、必修：必修 16 學分、選修 32 學分 三、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以上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知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四、本課程表為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五、可跨系選修上限 6 學分 六、可抵免學分上限 8 學分											

列印日期：99.10.20

## 學分數統計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	----------	--------	----------	----------	--------	---------	---------

0	0	0	0	0	16	34	6	48
---	---	---	---	---	----	----	---	----

## 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調整專業必修課程及調整開課時序一覽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 學分數 / 小時數 )	
化工所暨 碩士在職 專班	(一)非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增加「高等物理化學」一門核心必修課程，改成七科選二科核心必修課程。 (二)修正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	
	修改後	修改前
	3.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者，核心課程為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傳遞、高等質量傳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等五科。非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者，核心課程為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傳遞、高等質量傳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等七科。	3.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者，核心課程為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傳遞、高等質量傳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等五科。非化工相關科系畢業者，核心課程為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傳遞、高等質量傳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高等有機化學等六科。
土木系	(一)調整跨系所修習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二)修正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 點。	
	修改後	修改前
	2. .... ; 跨系所選修上限 9 學分。	2.... ; 跨系所選修上限 6 學分。

材資系 金屬材料 產業研發 碩士專班 98 年度秋 季班	(一) 新增必修課程「工廠實務實習」1 學分。 (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3 學分、「合金製程」3 學分、「儀器分析特論」3 學分由必修改為選修；「冶煉技術特論」3 學分由選修改為必修。 (三) 畢業學分提高為 35 學分，必修由 20 學分改為 15 學分，選修由 14 學分改 20 學分。 (四) 追溯至 98 年度秋季班學生適用。 (五) 修正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 點。	
	修改後	修改前
	1.最低畢業學分：35 學分 2.必修 1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 2 學分；冶煉技術特論 3 學分；全面品質管理 3 學分；工廠實務實習 1 學分；另須選修 20 學分；本專班課程學生不得跨系所選修。	1.最低畢業學分：34 學分 2.必修 2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研討(一)2 學分；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 3 學分；合金製程 3 學分；儀器分析特論 3 學分；全面品質管理 3 學分；另須選修 14 學分；本專班課程學生不得跨系所選修。

工管系	(一)1.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調整跨系所修習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2.修正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	
	修改後	修改前
	3.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9 學分。	3.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
	(二)1.「校外實習」(日間部大三升大四暑期開課),與「專題製作」課程列為必修二擇一課程。 2.日間部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8 點:「*」表示必修科目「專題製作」、「校外實習」為二擇一必修課程。 (三)進修部、進修學院課程科目表,調整非工業工程相關領域畢業必選科目「品質管理」開課時序為三下。	
通識教育 中心	<p>新增通識課程</p> <p>「資訊法律」、「個人投資理財」、「兒童文學」、「戰爭影像與戰爭史」、「影像與世界史」、「台灣物質史」、「近代西方文明的脈動」等 7 門課。</p>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97.5.13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3.13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10.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另定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一般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包括與外系合開課程。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太陽光電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表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畢業後如果繼續留校修習研究所，可再繼續完成學程科目的修讀。如修完本學程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本學程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所)規劃。規劃之課程由各院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

94.12.20 教務會議通過

99.10.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學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表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於畢業前未完成應修課程，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可承認大學部已修習學程學分，並可繼續修習其未完成之學程學分，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

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十一、學生凡修習本學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可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提出申請”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修習中”證明，並由工程學院發給證明。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

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

註「學士後學程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組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推薦甄選入學學生、技優甄審及技優保送入學學生。  
 三、轉學生。  
 四、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第四條 轉系(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十七、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以一系(組)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
-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始符合申請資格。  
 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且每班以完成註冊人數為基礎，加上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 第八條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組。
- 第九條 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組)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第十條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系（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成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該博士班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
- 二、為加強學術交流、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準則。
- 三、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學生，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  
經本校與他校本互惠原則，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則學生得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且不受前項之限定。
- 五、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六、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生，得依商定方式收取費用，不受前項之規定。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依照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十一、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專用)

申請學生資料			
校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系所	
學制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號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選課資料：					
開課系所別	課程代號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 簽章	課程程度 (請勾選)
		英文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定			
1. 列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可抵課程名稱 _____ 及代碼 7 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列入系所內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列入跨系所(校)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列入博雅選修 6 大向度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史 <input type="checkbox"/> 哲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社 <input type="checkbox"/> 自	<b>所屬系所</b> 系所主管核定 簽章		<b>教務處</b> 註冊組 ( 研究生免 會 ) 課務組
	研究生會同 指導教授簽 章		

接受校際選課學校核定			
校名：	開課系所主任簽章	出納組(繳費)蓋章	教務處相關單位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限大學日 間部)選修臺北大學、 臺北醫大課程免繳學 分費	

備註:

1. 校際選課科目係本校當學期末開之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處理，且需於本校加退選時間內完成。
2. 完成申辦程序請學生自行影印 2 份，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存查，影本一份繳回本校，始完成選課，一份學生自存。
3. 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4. 接受讀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將成績寄至「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地址：台北市 106 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附件 2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專用)

原肄業學校		
校名：	系(所)主任簽章：	教務處負責單位 蓋章
系(所)： 年級		
學校地址：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		

開課系所別	課程代號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 簽章	課程程度 (請勾選)
		英文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開課學校核定			
校名：	開課系所主任簽章	出納組(繳費)蓋章	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大學、臺北醫 大學生(限大學日間 部)免繳學分費	

備註:

1.完成申辦程序請學生自行影印 2 份，正本送本校課務組登錄存查，影本一份繳回原肄業學校，始完成選課，一份學生自存。

2.校際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94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大學部學雜費或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
-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惟所修之大學部課程，必須依大學部學分費繳費。
- 五、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六、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大學部研究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八、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 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十、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十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二、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三、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四、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 五、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至於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訂定施行細則決定。
- 六、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 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

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部長 吳清基

###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特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領域：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 三、申請資格：

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專班，辦理招生。

前項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四、課程及師資：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二)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

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六、招生方式及名額：

(一)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二)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三)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參考本部有關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等規定，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四)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明定於招生簡章。

(五)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六)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七)大學應將以上各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

#### 七、畢業論文：

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八、經費：

(一)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

(二)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公告時間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之。
- (二)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 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辦法，併同開辦計畫報核，且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十一、 透過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可作為學校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 十二、 合作之企業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十三、 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並依開班學校辦理成效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
- 十四、 經本部與經濟部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及原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推動實施要點核定設置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仍依原規定辦理。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

八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4)技61526號函核備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6)高(1)字第86108586號函修正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台(89)高(2)字第89131470號函修正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89)技(2)字第89159277號函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097606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40022436A號函核備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為訂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其組成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四條：**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為原則，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春、秋二季招生，博士班一般招生日期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各所並得視需要以甄試方式招收碩、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每年十一、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其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五條：**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成績優良或高考及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之標準另於簡章中訂定。

二、碩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特 附註 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四、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政策，特招收符合企業需求及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之全職生，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五、博士班甄試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之標準另於簡章中訂定。

六、博士班一般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各研究所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一、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同研究所各組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時補足。

三、一般招生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同研究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入學考試各研究所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各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招生委附註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九條：碩、博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申請休學。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

第十二條：產業碩士專班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第十四條：外國學生可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申請入學。

第十五條：本校教職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91)文(一)字  
第 9112180 號函核備  
92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  
第 0920176903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  
第 0960006753 號書函核定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台文字  
第 0980021401 號函核定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僅得擇其中一種方式申請入學，違反本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學程

修讀學士學位；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第四條 申請人需於每年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文或英文入學計畫書。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位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另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四、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位之成績單英譯本或中譯本。

五、推薦書。

六、最近六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含 HIV 檢驗)。

七、財力證明書。

八、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第五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限。

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第七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凡已在臺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或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其若符合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一般生之報考資格且經參加招生入學考試錄取為本校學生者，得依規定入學。

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至多得延後至次一

學期註冊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由本校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申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等級 \ 類別	General English	General English	Business English	Business English	Academic English	Academic English

CEF 語言 能力參考指 標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 TOEFL )			IELTS
					PBT	CBT	iBT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350	20-39	390	90	29	3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550	40-59	457	137	47-48	4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750	60-74	527	197	71-72	5.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880	75-89	560	220	83	6.5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950	90-100	630	267	108-109	7.5

註：根據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  
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修訂。

##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 (原始舊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

96.12.2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 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別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要求總學分數		59	必備學分數		34	選備學分數		25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對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4	必修		
		語言學應用專題討論	1						
	B	英語會話(一)	2	英語會話		2	必修		
		英語會話(二)	2						
		高級寫作(一)	2	英文寫作		2			
		高級寫作(二)	2						
		中英翻譯(一)	2	中英翻譯		2			
		中英翻譯(二)	2						
	C	英美文學與文化	3	美國文學		2	必修		
		句法學	3	英語句法學		2			
		英語教學法	3	英語教學概論		2			
		西洋文學導讀	3	文學作品導讀		4			
		文學作品讀法	3						
		語音學	3	英語語音學		2			
		小計	34	小計		22			
	選備科目	D	中英口譯(一)	2	口譯		2	3選 2	
			中英口譯(二)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研究方法		2			
文法與修辭			2	文法與修辭		2			
E		語言習得	3	語言習得		2	選2		
		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或英語課程設計	3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2			
F		英美小說選讀	3	小說選讀		2	選4		
		兒童文學與青少年文學	3	英文青少年文學		2			
		電影與文學	2	文化研究		2			
		現代西方文學	3	現代文學		2			
		小計	25	小計		18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59 學分。
2.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附件

## 專門課程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 對照說明 ( 共同學科 )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必備科目與課綱之對應		
部定 科目名稱	師資培育之大學 科目名稱	請敘明與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 之對照說明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本課程涵蓋的主題包含語音，句法，語意，心理語言，社會語言，語言學習等簡介。使學生更進一步語言（母語 / 外語）學習，教學，研究的基礎
	語言學應用專題討論	此課程探討語言學的多種應用面向。課程中的學生將熟悉應用語言學的數支領域，也需要積極參與討論及一些實地調查。此討論課將讓學生展示自己對於當前語言使用現象的觀察。
英語會話	英語會話（一）、 （二）	本課程藉由不同情境之英語錄影帶，以及專題的語彙題目來提供一個英語談話的情境使學生能學習合宜的詞句。小組討論、角色演練、口頭報告皆為主要教學技巧，增強學生之聽說能力。
英文寫作	高級寫作 （一）、（二）	內容包括語法結構和錯誤分析，例如不完整句、誤置修飾語、不連結修飾語、散漫句、錯誤平行結構、易混淆字、贅詞等常見問題。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熟稔運用基本重要文法以寫出正確自然，表達清晰之句子。

中英翻譯	中英翻譯 (一)、 (二)	<p>1.(1) 譯者資格 (2) 翻譯程序 (3) 參考資料與電子工具運用 (4) 翻譯對等概念</p> <p>2.(1) 詞彙對比與翻譯 (2) 動詞對比與翻譯 (3) 代名詞對比與翻譯 (4) 介詞對比與翻譯 (5) 詞序對比與翻譯 (6) 諺語與翻譯 (7) 文化與翻譯</p> <p>3.(1) 新聞文體翻譯 (2) 科技文體翻譯 (3) 廣告文體翻譯 (4) 經貿文體翻譯</p> <p>瞭解翻譯的各相關層面。對英漢語言異同點的掌握，熟悉中、英文各類文體的異同點。熟悉各類文體的翻譯技巧與策略。</p>
美國文學	英美文學與文化	研讀並討論英美文學經典作品，透過研讀並討論英美文學經典作品，提升學生對英美語文的駕馭能力及對英美文化的深入瞭解。
英語句法學	句法學	<p>本課程的目的在介紹句子結構的研究，引導學生對語法形式有更深層的瞭解，包含各種描述性或理論性的分析方法。</p> <p>學生可透過這門課獲得以下的訓練：</p> <p>一、熟悉句法學的核心概念，如合法度、語法範疇（如名詞、動詞、副詞、介詞）、語法關係（如主語、賓語、狀語）、詞組結構（如中心語、補述語、指示語）、語意角色（如主事、受事，歷事）、移位運作（如疑問、被動）。</p> <p>二、培養分析英語基本句型的能力，如限定與非限定子句、簡單、並列與複合句式、主動與被動語態、直述、祈使、疑問與感嘆</p>

附件

		<p>句型，以及分屬各類語法範疇的附屬子句（如名詞子句、形容詞子句、副詞子句）。</p> <p>三、以「衍生理論」的架構為主軸，對現代句法理論以及句法分析的基本原則建立初步的認識。</p> <p>四、透過實際語料的解析，應用上述的知識與能力。</p>
英語教學概論	英語教學法	<p>本課程介紹現代各種英語教學法之理論背景與課堂實務。學生們藉由探討每一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之間的關係來發展他們對英語教學的認知概念，並期待能進一步以批判的角度來探討每一個教學法。使學生了解現代各種英語教學法之理論，並能運用於實際課堂教學。</p>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讀法	<p>學生將於本課程裡研究諸如人物、主角、反派角色、場景、旁白、獨白、矛盾修辭法、誇張修辭法等文學及修辭術語。此外，學生亦將學習欣賞諸如明喻、暗喻、意象、象徵、符號等各種比喻的語文用法。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熟悉詩歌、小說、及戲劇等文學作品之各種讀法。藉此，學生將可提昇其對文學語</p>
	西洋文學導讀	<p>老師會在文學經典作品中依主題選擇適合大四學生閱讀的文本。經由老師導讀，學生研讀後，在課堂的全班討論裡，不僅作品本身之特色能被揭示，作品背後的文化意涵與社會狀況亦能彰顯。課程目標不僅在於提升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特別是閱讀與口語討論，而且也在藉由閱讀情境的浸潤而提高“文化識力”以期能夠深入了解別國文化心照不宣的層面，而能道地的表達，作適切反應。同時，亦使學生更能銳敏地觀察到語言、心理狀態，與社會文化背景交互影響的關係。這“語言力”與“文化識力”</p>

附件

		的結合將對學生的未來職場發展產生莫大的助益。
英語語音學	語音學	訓練學生熟悉如何使用音標記錄發音以及辨認學習者在英語發音中經常發生的問題。課程中也介紹英語語音系統的主要規則。培養正確的英語發音與腔調，並使學生熟悉如何使用音標記錄發音以及辨認學習者在英語發音中經常發生的問題。也使學生了解英語語音系統的主要規則。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修正

98 年 3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第 8 點

99.10.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 96 年 5 月 3 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

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五、各大學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相符。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辦理。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 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 (二) 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三) 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三)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六)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 (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附件

九、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 課程規劃概要：

- 1.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 4.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5.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6.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 7.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8.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9.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10.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 11.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各科目大綱及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

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